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玉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2.35%	0.08%	0.08%
2	杨长昆	副总经理	35	2.06%	0.07%	0.07%
3	赵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2.06%	0.07%	0.07%
4	焦征海	副总经理	35	2.06%	0.07%	0.07%
5	杨文寿	副总经理	35	2.06%	0.07%	0.07%
6	赵鑫	副总经理	35	2.06%	0.07%	0.07%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95人)			1,175	69.12%	2.44%	2.47%
首次授予合计(301人)			1,390	81.76%	2.89%	2.92%
预留			310	18.24%	0.64%	0.65%
合计			1,700	100%	3.53%	3.57%

注：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